电子政务CIO制度缺失带来的问题与对策研究

1. 引言

1.1 CIO含义和基本责任

政府信息化建设的重点是电子政务，而当前我国电子政务改革的必然选择即逐步推行CIO（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，首席信息官)制度。所谓政府CIO，就是全面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资源管理、开发、利用以及与信息技术应用有关事宜的专职高官，处于决策层，有组织协调和资源整合权利。政府CIO除指代CIO个人外，更代表以CIO为核心的一个团队或一套组织体系。CIO不仅是一个职位，它是从战略到法律再到职能的整体制度性安排，意味着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的重大变革和创新。

“政府首席信息官的责任关系应该是一个矩阵结构。政府首席信息官的基本职责，除了对本级信息政策决策机构负责外，上下级政府的首席信息官、上下级政府所属部门之间的首席信息官存在协调与指导关系，形成纵横联系的矩阵网络。”（2011\_莫亚之）理想的CIO制度应该是一个责任清晰、管理有序的高效系统。从欧美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判断，政府CIO的角色正经历由“技术专家”向“技术官员”、由“工具层”向“战略层”的转变。CIO制度的建立将使信息化发展从信息技术层面转到战略管理层面，推动政府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，为信息化建设提供决策支持和专业保障，合理组织政府信息化计划的具体实施。

1.2我国CIO制度现状

这一概念引入中国是在1998年前后，首先被企业借鉴实行，并取得了积极的效果，但政府CIO制度却迟迟未得到大范围推行。虽然政府CIO制度已经引起重视并得到一定发展，但我国电子政务建设组织管理结构仍然不够科学。目前大多数政府机构采取了“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+信息技术处/科（信息中心）“的模式，此种模式下，CIO的地位和职权并未明确，未能进入决策层，无法参与领导层决策，制定的信息化发展规划也缺乏权威性。目前我国的CIO制度并未得到完善，组织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，CIO制度缺失的问题仍然存在并亟待解决。

2. CIO制度缺失带来的主要问题

2.1 政府CIO职位设立和制度建设的问题

目前我国政府并未大范围设立CIO职位并建立CIO制度，而是选择用一些相当于CIO的职位和组织来负责类似CIO的工作，可以细分为以下三种：信息化领导小组、兼职CIO和信息中心主任或信息化办公室主任。然而毕竟与专门的CIO职位在地位和职权上有所区别，这些职位或组织都存在各自的问题和弊端。

1）信息化领导小组

领导小组要起到和CIO相匹配的作用，需要有合理的人员结构，拥有相关专家的常设机构和规范的决策机制。实际情况下，组织这样一个完善而运行良好的部门并非易事，常常出现统筹协调不够、缺乏常设有效的顶层协调机构、组织地位低、上下级关系不清晰等问题。更为广泛的问题是，缺乏规范高效的决策机制、推动机制和监督机制来保障组织的正常运作，导致决策层断层，重视业务轻视规划，运行监督不到位等弊端显现。

2）兼职CIO类型

3）信息中心主任或信息化办公室主任

2.2 人才管理与开发体系和制度建设的问题

2.3 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开发利用的问题

当今时代，信息资源是社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

表现在以下方面：

（措辞要修改或改为其他内容）

1）管理落后

2）缺乏同意的管理规划，政府信息资源垄断、闲置问题严重

3）配套措施不到位，数据标准不一致，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，建设、维护资金投入不足等问题还大量存在

由信息资源管理缺失导致的典型问题：

1）信息化黑洞

2）信息孤岛

3）部门垄断公共信息

4）忽视建立需求导向